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立东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91,26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13,689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04,954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高端激光器及精密加工子系统 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	24,983.19	24,983.19
2	先进激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564.61	8,564.61
3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122.58	5,122.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8,670.39	48,670.39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29）。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高端激光器及精密加工子系统智能制造总部基地项目、先进激光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择机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收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4)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9)《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11)《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订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2)《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4)《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5)《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6)《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8)《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9)《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 (10)《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 (11)《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 (12)《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 (13)《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8）；
- (17)《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9）；
- (18)《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7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5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6-07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7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何立东、ZHENLIN LIU（刘振林）、陈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设置，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0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基于上述调整董事会席位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634,903.20 元、41,496,713.82 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4%、14.6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